

附件 4：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同意書

崇右影藝科技大學申請入學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同意書

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(以下簡稱個資法)，為確保您的個人資料，隱私及權益之保護，請詳細閱讀崇右影藝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依個資法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所為以下「申請入學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」。

一、機構名稱：崇右影藝科技大學。

二、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：

基於辦理本校招生申請入學相關之事務、資(通)訊與資料庫管理、統計研究分析、註冊入學後之學生資料管理及相關或必要工作之目的。

三、個人資料蒐集之方式：透過申請學生親送、郵遞、傳真或網路報名而取得的考生個人資料。為確定您的身分資格符合「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」之規定，您的部分個人資料將由本校招生委員會、教育部、內政部移民署，提取您的出入境紀錄及相關入學審查作業。

四、個人資料蒐集之類別：包括姓名、國民身分證、居留證、護照號碼、生日、相片、性別、教育資料、緊急聯絡人、住址、電子郵遞地址、聯絡資訊、轉帳帳戶、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方式等。法定個人資料類別(註)為：C001、C002、C003、C011、C021、C023、C033、C034、C038、C051、C052、C056、C057、C061、C062、C064、C072、C111、C132。

五、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：

(一).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：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，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。

(二).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：臺灣地區(包括澎湖、金門及馬祖等地區)、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、教育部、內政部移民署所在地或經考生授權處理、利用之地區。

(三).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：本校各單位及本於完成上開蒐集目的之相關合作單位，包含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、教育部、內政部移民署或其他行政、學術研究機構等。

(四).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：

1. 本校進行申請入學相關事務、錄取、報到、查驗、註冊、入學生管理等作業，申請學生(或家長、監護人)之聯絡，基於公信的必要揭露(榜示)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。

2. 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，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。

六、當事人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，將導致無法進行入學申請程序、緊急事件無法聯繫、審核結果通知無法送達等等，影響申請學生後續相關申請程序之權益。申請學生應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，均為真實且正確；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，應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務處辦理更正。

七、申請學生得依個資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或製給複製本；請求補充或更正；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；請求刪除。申請學生得以書面、傳真、電話等方式與本校聯絡(聯絡方式請詳見報名簡章)，行使上述之權利。惟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，不得妨礙本校依法所負之義務。

註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

<https://mojlaw.moj.gov.tw/LawContent.aspx?LSID=FL010631>

簽署人(簽名)：

簽署日期(YYYY/MM/DD)：